

## 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2年第11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1月28日（星期二）13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四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謝市長國樑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表）紀錄：曹詠翔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專案報告：交通執法及交通事故分析報告（本市警察局）：

張顧問哲揚：

（一）簡報14頁，說明事故路段常積水，而附圖較無法判定情形，另閃避積水行為之來源為事故調查表或現場判斷。

（二）同上，若確實有道路積水情形，應請儘快通報權責單位改善。

周顧問家慶

簡報9頁有關易肇事路段排名較前路段（如中正路、信一路與麥金路22號等），均屬交通量大且車流複雜之道路，建議可請北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分析。

本市警察局：

簡報14頁所附現場照片為事故發生後拍攝，事發當日為陰雨天候，道路旁查有積水情形，由現場警員判定為駕駛閃避不及行駛至積水以致發生事故，後續本局經召開會勘請權責單位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後續與北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接洽與索取相關資料，再進行後續改善方式。

柒、110年度年終視導建議及改進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6與24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捌、111年度執行成果（初評）建議及改善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編號2、4、9、17、18、19、20、22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玖、歷次會議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張顧問哲揚：

各管線單位於112年底結案，惟進度僅達30%~50%，請再確認實際施工進度。

周顧問家慶

編號112-13辦理情形建請主辦單位再更新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列管單位應實際進度填列，並請詳述工程進度，以利各單位檢視及相關單位確認現場交維佈設是否如實。

（二）編號11203同意撤案；編號112-04、112-13同意解除列管；餘准予備查，繼續列管。

壹拾、112年度「道路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查核」編號1120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「基隆市西定路等汰換管線工程」：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。請自來水公司應依本處查核缺失如實改善，同請各管線單位施工期間應確實佈設交維設施，倘後續查有缺失未如實改善，得請本府工務處進行裁罰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張顧問哲揚提

基隆市112年1-10月份 A1類交通事故初步肇因分析表，有關紅色標示為未回覆，請主辦單位再清查執行進度。另有關112年3月28日與公路局進行標線改善，惟未有回復辦理情形。

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基隆工務段

有關張顧問哲揚所提本處已完成改善，將另案函文回復結案。

主席裁示

請主辦單位再檢視所列案件並修正。

壹拾貳、顧問指導：無。

壹拾參、主席結論：無。

壹拾肆、散會。